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改性塑料粒子和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孟大奇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5
七、附表.....	5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c		
项目代码	2201-320411-04-01-4477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亦洪	联系方式	13961194657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港区中路 90 号北区 13A 号楼		
地理坐标	119 度 56 分 54.198 秒， 31 度 58 分 44.10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新行审备（2022）4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9.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54.69（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批准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通知(国办函(2013)8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环审[2014]2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报告书中指出该区域建为二类工业区，主导产业为生物工程、环保、电子、医药、纺织（不含印染）、机械（不含电镀）等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二类工业，本项目从事改性塑料粒子和塑料制品生产，属轻污染项目，符合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生态红线	建设项目选址于滨江经济开发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常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会导致常州市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因此,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常州市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本项目补充监测的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相应质量要求,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污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此外,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	是	
表1-2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预判情况			
内容	管控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的行业,不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	是

		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相关行为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和设施	是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不属于沿江化工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	本项目非沿江重点企业,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	是

	风险环境风险防控。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 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要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长江干支流	是

表1-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对照情况

所在区域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的项目: 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 录安洲内不得建化工仓储项目。</p> <p>(2) 限制引进的项目: 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以及盐分含量高的项目; 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本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 使用甲醛、丙烯腈等高毒、“三致”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 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 蒸汽用量大(单位用地面积蒸汽用量大于4t/h.ha)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锅炉的项目; 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p>	本项目从事改性塑料粒子和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无生产废水产生, 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营运期排放量不超过申请量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本项目环评编制完成后, 企业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p>	本项目使用电和水作为能源。不涉及新	是

		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增燃料销售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	--	--	---------------	--

2.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对照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药品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对照情况：本项目从事改性塑料粒子和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规定

禁止建设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政策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对照情况：本项目从事改性塑料粒子和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该条例禁止建设的项目；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3) 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相符性分析

①治理太湖水环境

到2020年，太湖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稳定保持在Ⅱ类，总磷达到Ⅲ类，总氮达到Ⅴ类，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均比2015年削减16%以上，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

②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到2020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削减20%以上。

对照情况：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定期拖运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本项目造粒和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4)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实施VOCs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VOCs治理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VOCs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年，VOCs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10%以上。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对照情况：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造粒、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

(5)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对照情况：本项目从事改性塑料粒子和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非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新北区内削减替代。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料，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方案要求。

(6)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对照情况：本项目造粒、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办法》要求。

(7)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对照情况：本项目为改性塑料粒子和塑料制品生产，产生VOCs污染物的工段均设置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高效净化处理装置。造粒、注塑工段均设置吸风管，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粉碎、投料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打浆、浸胶等工艺。本项目各工段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90%。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

(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对照分析

①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②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重点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③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

治理效率。

对照情况：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物料使用，产生VOCs工艺包括造粒、注塑工段，拟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有效收集。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的去除效率。与《方案》要求相符。

(9) 与《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对照分析

深化VOCs专项治理。鼓励引导企业和消费者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加强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改造，对采用单一光氧、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收和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2020年，全市重点工业行业VOCs排放量较2015年减少35%以上。

对照情况：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物料使用，产生VOCs工艺为造粒、注塑，拟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有效收集，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组合工艺，以提高VOCs的去除效率。与《工作方案》要求相符。

(10)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相符性分析

表1-4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项目	是否相符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①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②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③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④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①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该地区实施区域削减方案，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②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开展规划环评；③本项目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满足“三线一单”要求</p>	符合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p>①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②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③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p>	<p>本项目未纳入重点行业清单，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p>	符合

	<p>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④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项目	
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p>①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②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③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④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p>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p>①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②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本项目不属于“正面清单”及“告知承诺制”项目。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文件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常州孟大奇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8日，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港区中路90号北区13A号，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粒子和塑料制品的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产生废气、生活污水等，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必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常州孟大奇塑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审批。

2.产品方案

表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h/a)
1	尼龙改性粒子	3000 吨/年	4800
2	聚丙烯改性粒子	1000 吨/年	
3	ABS 改性粒子	2000 吨/年	
4	塑料制品	2 万套/年	

3. 主要原辅料

表2-2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物态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最大存储量 (t)
1	尼龙	固体	聚己二酰己二胺	2100	25kg/袋	30
2	PP	固体	聚丙烯	1400	25kg/袋	20
3	ABS	固体	丙烯晴-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2400	25kg/袋	30
4	玻纤	固体	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硼、氧化镁、氧化钠等	2200	25kg/袋	30
5	助剂	固体	抗氧化剂、粘合剂	500	25kg/袋	10

建设内容

表2-3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理性
聚己二酰 己二胺	分子主链的重复结构单元中，含有酰胺基(—CONH—)的一类热塑树脂。常制成圆柱状粒料，作塑料用的聚酰胺分子量一般为1.5万~2万。各种聚酰胺的共同特点是耐燃，抗张强度高(达104kPa)，耐磨，电绝缘性好，耐热(在455kPa下热变形温度均在150℃以上)，熔点150~250℃，熔融态树脂的流动性高，相对密度1.05~1.15(加入填料可增至1.6)，大都无毒。但树脂中的单体含量过高时，不宜长期与皮肤或食物接触	/
聚丙烯	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密度为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189℃，在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
ABS	ABS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较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热性较差。熔融温度在217~237℃，热分解温度在270℃以上。	/
玻纤	非晶体，无固定的熔点，一般认为它的软化点为500~750℃，沸点：约1000℃，密度：2.4~2.76 g/cm ³ ，抗拉强度在标准状态下是6.3~6.9 g/d，湿润状态5.4~5.8 g/d。耐热性好，温度达300℃时对强度没影响。有优良的电绝缘性，是高级的电绝缘材料，也用于绝热材料和防火屏蔽材料。一般只被浓碱、氢氟酸和浓磷酸腐蚀。	/

4.主要设备

表2-4 本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造粒生产线	200 kg/h	5 条	含造粒机、甩干机、切粒机、振动筛等
2	注塑机	MA1600	5 台	注塑件生产
3	冷却塔	10 m ³ /h	2 台	冷却水循环使用

4	粉碎机	/	2台	不合格物料粉碎再利用
---	-----	---	----	------------

5.工程组成

表2-5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454.69m ² , 布设生产设备	投料、造粒、注塑	
	粉碎车间	在生产车间内, 占地面积 100m ²	粉碎	
贮运工程	原辅料堆放区	在生产车间内, 占地面积 60m ²	堆放尼龙、PP、ABS、玻纤、助剂等原辅料	
	成品堆放区	在生产车间内, 占地面积 80m ²	堆放成品	
	危废仓库	在生产车间内, 占地面积 15m ²	存放危废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用量 880 t/a, 冷却塔补充水年消耗量 400 t/a	由城市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计 384t/a	厂区内管道全部接入市政管网, 排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供电	由城市电网供给, 年耗电量 500KWA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1#二级活性炭吸附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用于处理造粒、注塑产生的废气, 有机废气去除率可达 90%	尾气由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布袋除尘	风机风量 6000m ³ /h, 用于处理投料、粉碎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去除率 95%	尾气由 2#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化粪池, 约 3m ³ ,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依托已有管网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	
	固废	设置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研发车间内	
	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 15m ²	储存危废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职工定员：本项目定员20人。

劳动制度：全年工作300天，实行两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时数4800h。

厂区内不设食堂，不设住宿。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港区中路90号，厂区位于新北区滨江智能装备企业港内，东、南、北侧是空地，西侧是省庄河东路。距离项目点最近的敏感目标是

东边215米的合兴圩。

厂区占地面积1454.69平方米，作生产车间。其中卫生间在车间的东北角，西北角设有危废仓库，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厂区内主要构筑物见下表。

表2-6 厂区内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备注
1	生产车间	1454.69	1454.69	1	研发
2	危废仓库	10	10	1	在研发车间内
3	粉碎车间	100	100	1	在研发车间内

8.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量共880t/a，包括生活用水480t/a，冷却塔补充用水量400t/a，冷却用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因此，项目排放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给水排水平衡分析详见图2-1。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录用员工20人，年工作300天，公司不设食堂。生活用水取80L/(人·日)，因此，生活用水量为480t/a，排水系数按0.8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84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2) 塑料制品冷却补充用水

注塑成型的塑料制品进入冷却塔冷却，冷却水定期补充。冷却塔总循环冷却水用量1000t/a，则年补充用水量约200t/a。

(3) 设备冷却补充用水

本项目造粒机配套冷却塔循环系统，冷却塔循环水池定期补充，不外排，冷却塔总循环冷却水用量1000t/a，则年补充用水量约2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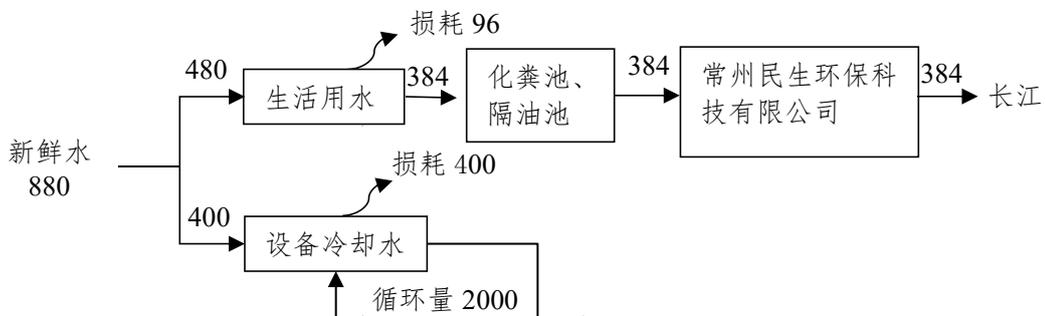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一) 改性塑料粒子生产工艺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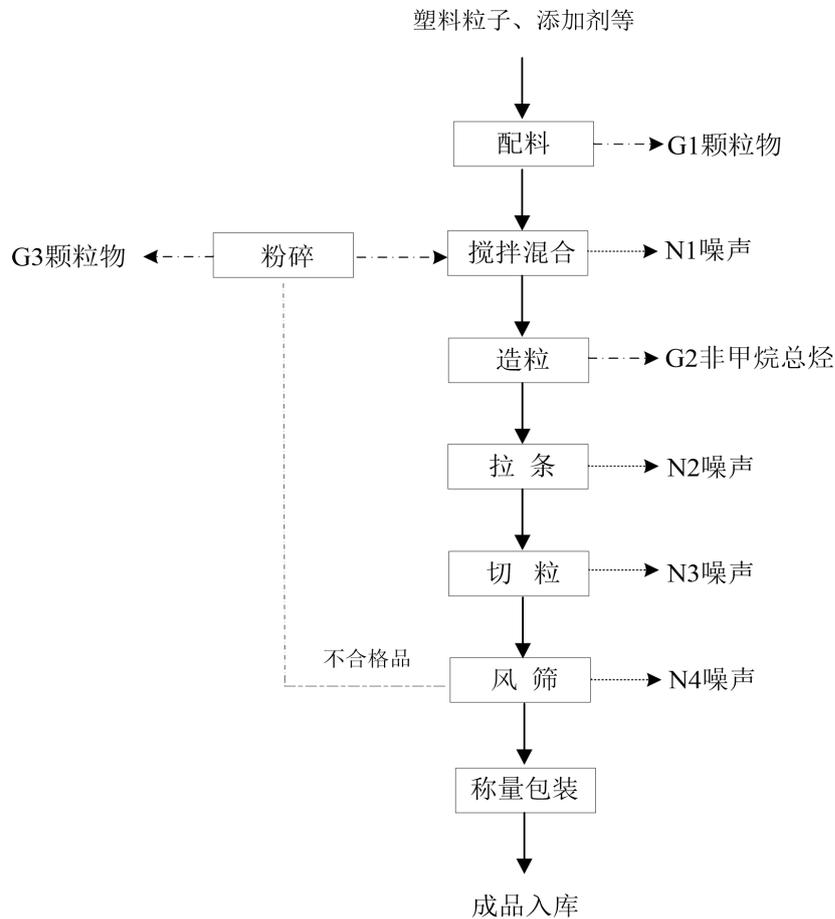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1) 配料：根据生产需要，将对应的塑料粒子（尼龙（PA）、ABS塑料粒子、聚丙烯（PP））、其他添加剂（玻纤、助剂）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配料，通过人工依次投加到造粒生产线配备的料斗内，此工段会有部分人工投料粉尘 G1 产生；

(2) 搅拌混合：投加到料斗后的物料通过高速混合机配备的自动真空上料装置进入高速混合机内进行混合，开启高速混合机电机开始低速搅拌，使各种物料充分混合均匀，一般3分钟即可混料均匀，由于混合搅拌时搅拌装置均采取密闭结构，此搅拌工段基本无粉尘外溢，此过程会有设备运行的噪声（N1）产生；

(3) 造粒：搅拌均匀的混合物料在螺杆捏合机中电加热到一定温度下塑化

熔融，熔融挤出温度约150℃~180℃，熔融挤出工段平均每天工作时间约4h，此工段会有熔融挤出有机废气（G2）产生，为维持螺杆挤出机内部熔融温度，需用冷却水对设备螺杆机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不与产品接触，同时对挤出的塑料条进行风冷，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4）拉条：经螺杆挤出机挤出水冷后的塑料条在机组牵引机的作用下逐渐向前移动，准备进入切粒工段，此过程会有牵引机运行噪声N2产生；

（5）切粒：在挤出机组自带的切粒机的作用下将拉成条的塑料进行切粒，一般切出来的粒子大小为3mm×3mm，切粒过程中会有噪声（N3）产生；

（6）风筛：对切出来的粒子通过生产线配套的风筛风机进行风筛分离，主要利用空气动力学特性，通过调整气流的速度，实现塑料粒子分离的目的，较轻的不合格塑料粒子被吸入沉降室集中排出，合格的塑料粒子通过空气筛后进入振动筛。

（7）粉碎：风筛阶段粒径较小，风筛机沉降室内排出的不合格塑料粒子进入粉碎机内进行粉碎处理，粉碎过程中会有粉碎粉尘（G3）和机器运行噪声（N4）产生；

（8）称量包装：经风筛合格的塑料粒子通过人工称重进入包装环节，即为成品。

（二）塑料制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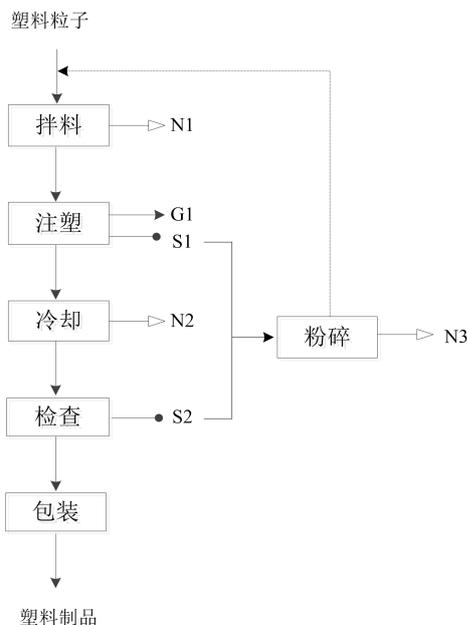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注塑：拌料（产生噪声N1）后的各类塑料粒子通过自动投料机投入原料供给槽，通过注塑机成型机螺杆转动将塑料粒输送到机筒的前端，螺杆机自带的电加热装置使机筒内的塑料粒子受热软化，螺杆不断的向前将软化的塑料粒子挤压至机头，送至模具中注塑成型，模具通过注塑机配套的模温机进行控制，用于控制模具的温度，主要是将模具加热到工作温度，同时保持模具温度恒定在工作温度。加热至200~210℃，由于以上塑料粒子在注塑机内热解过程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发生断裂、分解，会产生有机挥发废气G1，产生的有机废气G1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冷却：使用冷却水对注塑成型的塑料零部件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有冷却塔运行噪声N2产生。

(3) 检查：产品冷却成型后，通过人工对产品外观进行检查，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入接下的包装环节，不合格品和注塑边角料一同进粉碎工段。

(4) 粉碎：项目每台注塑机均配套一台粉碎机，不合格品S2和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S1均进入到粉碎机内进行粉碎，项目粉碎机主要是将不合格品和注塑边角料粉碎成2mm~5mm的较大塑料颗粒，无粉碎粉尘产生，有噪声N3产生，粉碎后的粒子与原料混合后重新进入注塑机内进行生产。

表2-7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	造粒	非甲烷总烃
	投料、粉碎	粉尘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氨氮、总磷、SS）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原料包装	废包装、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收集粉尘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造粒生产线、冷却塔、粉碎机等，噪声值在80-85分贝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常州新北滨江智能装备企业港 13A 厂房。此厂房为新厂房，无原有环境污染。</p> <p>常州滨江智能装备企业港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省庄河路以东，港区中路南北两侧地块，包括综合楼、车间、仓库共 14 栋单体建筑，该项目是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春江镇）招商引资、创新发展的产业聚集基地。</p> <p>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园区雨污分流，本项目雨水和污水排口依托园区。</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2020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9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5	4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1	7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9	35	0.114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	12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67	160	0.044	超标

2020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114倍、0.044倍。项目所在区PM_{2.5}、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12月14日-12月16日于朗盛(常州)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现状监测的数据,报告编号:(2021)ZKSAM(气)字第(0012)号。基本点位信息见表3-2。监测地距离项目所在地不超过5000m,监测时间不超过三年,监测数据符合要求,监测结果见表3-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3-2其他污染物补充检测点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朗盛(常州)有限公司	119.955065	31.952399	非甲烷总烃	2021年12月14日-12月16日;	S	2490

表3-3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表 (mg/m³)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现状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朗盛(常州)有限公司	0	-1997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	0.59-1.61	29.5-80.5	达标

(3) 区域削减

根据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出了多项全面完成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主要包括：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有序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落实产业结构调整要求、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加快推进柴油货车治理、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并将主要任务纳入当地督查督办重要内容，建立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定期调度机制。

此外，根据《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可知，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污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2021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简称“工作方案”），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降污降碳，加快推动全市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为完成“实施方案”中目标指标，“工作方案”进一步提出如下重要举措：

①深入推进 VOCs 治理

有序推进各类涉 VOCs 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推广实施和执行；完成涉 VOCs 各类园区、企业集群的排查整治及 VOCs 储罐排查治理，做好相应台账资料和管理信息登记；开展工程机械、交通工具（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总成及零

部件)制造行业排查整治。

②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10月底前,中天钢铁、申特钢铁、东方特钢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推动3家水泥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推进燃煤、燃气、生物质锅炉和工业炉窑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开展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提升整治,根据污染物排放量,市本级及各辖市区分别确定30家重点涉气企业,4月底前制订“一企一策”提升整治方案,10月底前完成整治,有效提升企业工艺装备、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继续开展铸造行业产能清理和综合整治,4月底前完成现状排查并制订“一企一策”整治方案,10月底前完成整治。

③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

全市降尘量年均值不高于3.8吨/平方千米·月;严控各类工地、道路、码头堆场等重点区域扬尘污染,确保码头堆场和工地扬尘治理全覆盖;逐步扩大渣土白天运输,对重点区域每月开展1次以上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严厉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违法行为,并公开处理结果。

④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

强化餐饮油烟监管,重点单位安装在线监控。完成餐饮油烟整治或回头看不少于2000家。对重点管控区域烧烤店及面积100平方米以上餐饮店(无油烟排放餐饮店除外)安装在线监控。城市综合体、餐饮集中区的餐饮经营单位完成在线监控安装率95%以上,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通过各项有效措施,本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布设2个引用断面,分别位于长江污水排放口上游500m、下游1000m处,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12月实测数据,报告编号:(2021)ZKSAM(水)字第(0012)号。

表3-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 pH无量纲)

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W1长江污水排放口上游500m	最小值	7.8	11	0.178	0.07
	最大值	7.9	14	0.201	0.08
	污染指数	0.39-0.395	0.55-0.7	0.356-0.402	0.7-0.8

	超标率%	0	0	0	0
W2 长江污水 排放口下游 1500m	最小值	7.9	10	0.186	0.07
	最大值	7.9	14	0.207	0.08
	污染指数	0.395	0.5-0.7	0.372-0.414	0.7-0.8
	超标率%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6-9	20	0.5	0.1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长江水质可达到《地表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地表水监测时间为2021年12月，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动，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监测数据。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26日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现场噪声监测，报告编号：(2022)ZKASM(声)字第(0031)号，监测结果见表3-5。

表3-4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编号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	2022.02.25	昼间	53	65	达标
		夜间	44.6	55	达标
	2022.02.26	昼间	52.4	65	达标
		夜间	43.7	55	达标
N2 (南厂界)	2022.02.25	昼间	53.8	65	达标
		夜间	45.4	55	达标
	2022.02.26	昼间	51.2	65	达标
		夜间	44.0	55	达标
N3 (西厂界)	2022.02.25	昼间	56.4	65	达标
		夜间	47.3	55	达标
	2022.02.26	昼间	54.1	65	达标
		夜间	46.0	55	达标
N4 (北厂界)	2022.02.25	昼间	52.8	65	达标
		夜间	44.0	55	达标
	2022.02.26	昼间	50.5	65	达标
		夜间	45.3	55	达标

根据常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该项目所处位置执行3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所在地经东、南、西、北厂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p>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表3-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经度</th> <th>纬度</th> <th>距项目最近距离 (m)</th> <th>规模</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环境</td> <td>新龙生态公益林</td> <td>S</td> <td>119.9897</td> <td>31.9039</td> <td>7180</td> <td>5.9 km²</td> <td>水土保持, 生态系统维护</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经度	纬度	距项目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新龙生态公益林	S	119.9897	31.9039	7180	5.9 km ²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经度	纬度	距项目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新龙生态公益林	S	119.9897	31.9039	7180	5.9 km ²	水土保持, 生态系统维护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表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接管口	pH	6.5-9.5（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造粒、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投料、粉碎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标准；本项目造粒、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投料、粉碎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相关标准；造粒、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车间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具体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速率 kg/h
1#	造粒、注塑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相关标准	60	15	/
2#	投料、粉碎	颗粒物		20	15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见下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3-7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相关标准	4.0	厂界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0	

表3-8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声环境东、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表3-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排入环境量	申请量	
废水	水量	384	0	384	384	384	
	COD	0.1728	0.0192	0.1536	0.1536	0.1536	
	SS	0.1344	0.0192	0.1152	0.1152	0.1152	
	NH ₃ -N	0.01152	0	0.01152	0.01152	0.01152	
	TP	0.001152	0	0.001152	0.001152	0.001152	
	TN	0.0154	0	0.0154	0.0154	0.0154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065	0.18755	0.01895	0.01895	0.01895
		颗粒物	1.95	1.86225	0.08775	0.08775	0.08775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065	0	0.02065	0.02065	0.02065
		颗粒物	0.195	0	0.195	0.195	0.195
固废	生活垃圾	3	3	0	0	/	
	一般固废	1.7168	1.7168	0	0	/	
	危险固废	1.8546	1.8546	0	0	/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平衡。

废气：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有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为0.01895t/a，颗粒物为0.08775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195t/a，非甲烷总烃0.02065t/a，需履行排放量替代方案，企业应按要求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申请核定总量。

固废：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进行加工，简单装修后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土建施工。故不进行分析描述。</p>
-----------	--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造粒、注塑废气，投料、粉碎粉尘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1) 有组织废气

①造粒、注塑废气

造粒工段对 PA66、ABS、PP 塑料粒子进行塑化熔融，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工段搅拌均匀的混合物料在螺杆捏合机中电加热到一定温度下塑化熔融，熔融挤出温度约 150°C~180°C，低于 PA66、ABS、PP 的裂解温度。注塑工段对 ABS 塑料粒子进行加热软化，于模具中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工段模具温度恒定在 200~210°C 之间，低于 ABS 的裂解温度。因此本项目所使用的材料均不会发生裂解现象。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树脂聚合物内部游离的单体受热后挥发产生的，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控制因子。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但手册明确此系数为单体聚合生产塑料过程中产生的，本项目仅对成品的塑料粒子进行生产，其废气产生量远低于这个系数，故本项目取此系数的 10% 进行评价。造粒、注塑规模为使用原料按最大 5900t/a 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065t/a。

造粒、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系统风量约 10000m³/h，吸收效率根据集气罩可行性分析可达 90%，吸收效率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一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可达 70%，二级活性炭则可达 90%，则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859t/a。

②投料、粉碎粉尘

改性塑料粒子生产工艺中投料、粉碎工段会有部分粉尘产生。类比同类项

目，投料产生的粉尘约为投料量的0.05%，本项目造粒过程中颗粒物投料量3300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1.65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粉碎的不合格品占产品总重量的0.1%，即6t/a,粉碎工段粉尘产生量约5%，则粉尘产生量约为0.3t/a。

投料、粉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由2#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95%，则粉尘排放量为0.08775t/a。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粉尘废气于各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予以缓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共0.02065t/a，粉尘共0.195t/a。

表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气量(m ³ /h)	收集效率(%)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单位产品排放量(kg/t)
1#	造粒、注塑	非甲烷总烃	10000	90	4.3021	0.2065	二级活性炭	90	0.3948	0.0039	0.01895	0.000002203
2#	投料、破碎	颗粒物	5000	90	54.1667	1.95	布袋除尘器	95	2.4375	0.01219	0.08775	0.1462

表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源强(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周界浓度限值(mg/m ³)
生产车间	造粒、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2065	0.0039	1454.69	7.8	4.0
	投料、粉碎	颗粒物	0.195	0.027	1454.69	7.8	1.0

(二)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防治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

造粒、注塑废气由设备上集气罩收集进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90%，非甲烷总烃去除率90%。

投料、粉碎工段拟设置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由2#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90%，颗粒物去除率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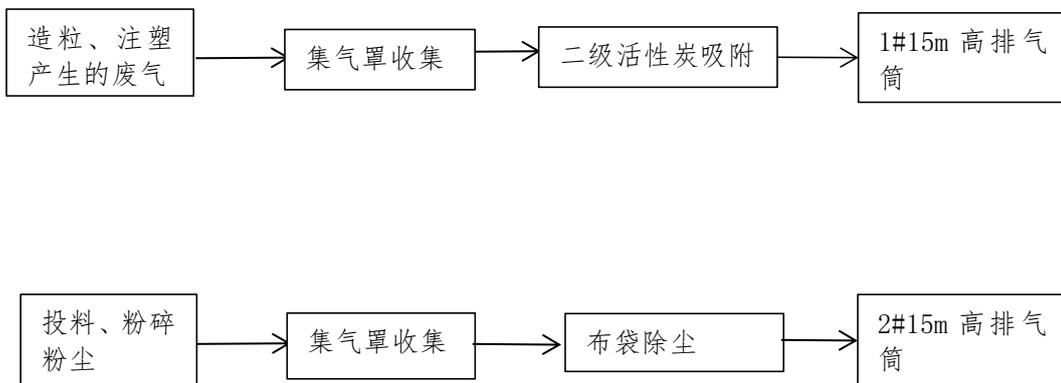


图4-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车间通风，采用换风扇、门窗无组织通风。项目研发车间采用采用换风扇、门窗对流通风，设计换风次数5-6次/小时。生产车间内的污染物平均浓度较低，经过车间通风可以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车间卫生标准；但是需对此类工位职工加强劳动保护。

通过车间换气设施作无组织排放：①严格控制研发工艺参数，减少废气的排放量；②加强对各类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的检查和维护，保障其稳定运行，避免事故无组织排放；③合理设计研发车间集气罩与进风门窗的相对位置，避免出现局部对流，影响车间内废气的捕集效率。

以上各项措施可以有效地减少无组织排放气体量，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2.可行性分析

A.收集可行性

(1) 整体换风收集可行性分析

每台造粒、注塑设备上方安装的集气罩，集气罩与产污面之间的距离约30~50cm，距离较小，集气罩可基本覆盖产污面。各集气罩吸风口设计风速为0.6m/s，保证废气捕集效率。

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引入废气处理设施，粉碎车间是采用整体换风将废气引入废气处理设施。因为整个粉碎车间处于封闭（封闭状态采用整体隔间式封闭，窗户等进行修筑和新设置封闭）状态，故整体换风对于室内整体废气的收集效率可以达到97%以上，本项目保守估计收集效率为95%。

B.处理方式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提到的相关废气处理可行性技术，本项目使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为可行性技术。

(2) 布袋除尘可行性分析

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

袋式除尘器结构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

因此，本项目针对粉尘废气的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靠，保守估计，布袋除尘器对粉尘去除率达95%。

(3) 活性炭吸附可行性：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净化机理是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物理吸附性能，活性炭比表面积大，微孔发达，孔径分布广，吸附容量大，对有机废气的净化率高，根据《活性炭治理含苯废气》一文（摘自《环境科学动态》），经多次吸附试验（测试净化前后瞬时浓度）得出，平均去除效率达到96%。本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装

置，一级活性炭的处置效率为60%，二级活性炭的处置效率为75%，综合本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效率为90%。因此，该废气防治措施可行。

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针对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法为可行性技术。

(三) 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表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表格中的单位都要加英文括号)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 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 称	产生情况			处理 装置	处置 效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生产时 间 (h)	排放 方式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基准排 气量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1#	造粒、注 塑	10000	非甲烷总 烃	4.3021	0.0430 2	0.2065	二级 活性 炭	90	0.3948	0.0039 48	0.0189 5	60	/	/	15	0.5	25	4800	连续
2#	投料、粉 碎	6000	颗粒物	81.25	0.4063	1.95	布袋 除尘	95	3.6563	0.0182 8	0.0877 5	60	/	/	15	0.5	25	4800	

②无组织废气

表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车间	工段	废气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m ²)	高度(m)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研发车间	造粒、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2065	0.0039	0.02065	0.0039	1454.69	7.8
	投料、粉碎	颗粒物	0.195	0.027	0.195	0.027		7.8

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活性炭吸收装置未定期进行更换与布袋除尘器初层损坏或未及时清理粉尘的情况，未能达到设计的吸收效率，整个废气处理装置吸收效率降低至 50%，排放时间为 30min，主要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下表：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事故原因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非正常排放浓 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 率(kg/h)	排放量(kg)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未 定期更换	10000	4.3021	0.04302	0.2065	0.5	1	若废气处理措施 失效，应立即停 止生产并更换活 性炭
2#排气筒	颗粒物	粉尘未及 时清理或 布袋初层 破坏	6000	81.25	0.4063	1.95	0.5	1	若废气处理措施 失效，应立即停 止生产，并清理 粉尘

(四)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6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表格中的单位都要加英文括号)

排放口 编号	底部中心坐标/m		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 类型
	X	Y		高度m	内径m	温度℃		
1#	-37	62	4	15	0.5	25	2.2	非甲烷总烃
2#	5	-25	4	15	0.5	25	2.2	颗粒物

(五) 污染物排放核算

表4-7 全厂大气污染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3948	0.0039	0.01895
2	2#排气筒	颗粒物	3.6563	0.01828	0.08775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895
		颗粒物			0.08775

表4-8 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造粒、注塑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	4.0	0.02065
2	投料、粉碎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	1.0	0.195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065	
			颗粒物		0.195	

表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单位 t/a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396
2	颗粒物	0.28275

(六)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均小于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的10%，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方法确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进行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参数		评价标准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定值 (m)
			高度 (m)	面积 (m ²)			
研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065	7.8	1454.69	2.0	0.030	50
	颗粒物	0.195	7.8	1454.69	0.9	0.36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100米以内时，级差为50米；超过100米，但小于或等于1000米时，级差为100米；超过1000米时，级差为200米。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均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线。本项目在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简化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表4-13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有资质的环境 监测机构
	2#排气筒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14-2021)	
		颗粒物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二、废水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不产生工艺废水，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车间清洁采用吸尘器，不涉及地面冲洗和拖地。

本项目拟定员工20人，用水量参照80L/人·天，则生活用水量约480m³/年，排放系数取0.8，生活污水排放量384 m³/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暂时拖运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无条件接管。

表4-14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状况

废水类型	水量m ³ /a	产生情况		
		污染物	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384	COD	450	0.1728
		SS	350	0.1344
		NH ₃ -N	30	0.01152
		TP	3	0.001152
		TN	40	0.0154

(二)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排放口，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服务范围及管道敷设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位于港区大道以南、338省道以北、澡港河以西、长江路以东，收集系统服务范围为新北区沿江开发区，主要收集服务区域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尾水通过排江管道排入长江，排放位置在录安洲尾水边线下游100m、离岸约600m处。目前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已敷设污水干管，能保证项目建成后污水接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②处理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接管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批复量为5万m³/d，已建成3万m³/d，目前处理废水量为1.56万m³/d。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约1.6t/d，因此目前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能力可容纳本项目废水处理。

③处理工艺可行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能力5000m³/d，采用厌氧水解-A/O生化-二氧化氯物化处理工艺，扩建工程污水处理能力为45000m³/d，分二期实施，一期25000m³/d采用水解-好氧活性污泥法，二期20000m³/d采用水解、生化。目前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行良好，出水指标稳定达标，企业尾水监测情况见下表。出水水质执行《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2中一级排放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等相关标准。厂内出水已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包括流量、pH、COD、氨氮、TP、TN），并已联网。未出现过超标处罚的情况。

④排污口规范化分析

我单位排污口已经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规范要求进行了设置，并设置了明显的排污口标识牌。在各排污口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了取样口，便于自行监测和环境监察。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等均有资料和记录。同时各排污口高度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设置。

⑤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污水，仅为生活污水，全厂排放量约为1.6t/d，排放量较少，水质较为简单，经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无需另设排放口，从而依托园区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表2中排放限值排入长江。本项目总排口废水水质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4-15 废水水质和污水厂接管标准对比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接管浓度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400	500
SS	300	400
氨氮	30	35
总磷	3	4
总氮	40	40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相对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的废水从水量、水质角度考虑均能满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对污水厂各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不会造成影响，排入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三) 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4-16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废水类型	水量(m ³ /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去向
		污染物	浓度(mg/L)	产生量(t/a)		污染物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384	COD	450	0.1728	化粪池	COD	400	0.1536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S	350	0.1344		SS	300	0.1152	
		NH ₃ -N	30	0.01152		NH ₃ -N	30	0.01152	
		TP	3	0.001152		TP	3	0.001152	
		TN	40	0.0154		TN	40	0.0154	

由上表可知，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四) 排放口情况

表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限值(mg/L)	
DW001	120°07'21.46"	31°49'20.49"	384	接管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全天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OD	50	企业总排口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五)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总则》（HJ942-2018）中简化管理的的相关监测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表4-18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废水	接管口	pH、COD、SS、氨氮、TP、TN	每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三、噪声

(一)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造粒生产线、注塑机、粉碎机等，均为小型设备，噪声值在80~95分贝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安装隔声门窗。噪声持续排放时间16h，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工艺设计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如选用低噪声的切割机、模压机等，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2) 合理布局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均在厂区生产车间内，在项目布置时，将噪声源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厂区车间的中央，其它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密炼机、开炼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挡声波的传播，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3) 噪声防治措施

主要噪声设备还采取了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研发车间的密炼机、开炼机、压机等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震垫，同时车间合理设置隔断，可使车间整体噪声降低20-30dB左右；平时加强机械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发出的噪声。

(4) 加强管理

加强员工操作管理，尽可能减少卸料、转移操作撞击等过程产生的偶发噪声。本项目采用自动装卸货物流仓库，可减少人为偶发噪声。

(二) 排放情况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1) 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 8$$

式中 $L_A(r)$ 、 $L_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 、 r_0 处的A声级值。

(2) 对于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①由类比监测取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A(r_0)$ 。

②将室外声级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③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w - 20\lg(r_0) - 20\lg(r/r_0) - 8$$

④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A声级， n 为声源个数。

根据以上预测方法，以现状监测结果最大值作为最大背景值，预测本项目完成后各监测点的噪声级。建成后各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见下表，噪声预测图形见下图。

表4-19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单位：分贝)

目标	噪声源对目标贡献值	本底噪声		厂界预测值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1	53	44	58.8	52.2	65	55
西厂界	51	54	46	59.6	53.8	65	55
南厂界	51	54	46	59.6	53.9	65	55
北厂界	51	54	45	58.8	54.1	65	5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源经过距离衰减和隔声、减振措施，在四周边界排放时昼间最高为59.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故本项目噪声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声环境增加影响较小。

(三)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简化管理的的相关监测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表4-20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四、固体废物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的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废活性炭。

(1)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20人，全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人*d计，则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为3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收集粉尘：本项目投料、粉碎后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颗粒物产生量×收集效率×处理效率=收集粉尘量，即1.95*90%*95%≈0.044t/a）约为1.6673t/a。

(3) 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本项目1#排气筒削减有组织废气0.1876t/a，风量为10000m³/h，运行时间为16h/d，削减浓度为3.9073mg/m³，活性炭吸附设备单次填充量为0.2t，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每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为0.2t，根据计算，活性炭应三个月换一次，每年换四次，则废活性炭的实际产生量为1.6t/a。废活性炭及有机物总量为1.7876t/a，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需维护保养，由此产生废机油，本项目建成后年产生废机油0.055t/a，全部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袋

本项目收集塑料粒子和助剂的包装袋，一个包装袋约为0.144kg，本项目产

生包装袋344个，约0.0495t/a，包装袋回收循环使用。

(6) 废包装桶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维修时会使用少量润滑油，油桶规格为15kg/桶，一年使用4桶，每个包装桶重为3kg，则产生废包装桶0.012t/a，全部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 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4-21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废办公用品、废纸、瓜壳果皮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1.6673	√	/	
3	废活性炭		固	活性炭、有机物	1.7876	√	/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有机物	0.055	√	/	
5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固	塑料	0.0495	√	/	
6	废包装桶	机油包装	固	有机物、金属	0.012	√	/	

表4-22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	废办公用品、废纸、瓜壳果皮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	/	3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固	粉尘		--	99	999-900-99	1.6673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7876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有机物		T/In	HW08	900-249-08	0.055
5	废包装桶	机油包装		固	有机物、金属		T/In	HW49	900-041-49	0.012
6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一般固废	固	塑料		--	99	999-900-99	0.0495

表4-23 本项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废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876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64天	T	危废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5	有机物	液	有机物	30天	T/In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2	有机物、金属	固	有机物、金属	1天	T/In	

(三) 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1个，占地面积为15m²。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置危废仓库1座，占地面积为15m²。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固废厂内贮存时间最长3个月，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新建一个15m²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80%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12m²。本项目固态危废采用吨袋存放，废包装桶直接摆放，则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1t，一次性储存危废约12吨，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表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本项目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3	环卫处理	环卫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9	999-900-99	1.6673	回用	/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7876	委托有资 单位处理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055		
5	废包装桶	机油包装		HW49	900-041-49	0.012		
6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一般固废	99	999-900-99	0.0495	回收利用	

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建议委托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处置。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共计30000吨/年。本项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等危废共计1.0678t/a, 均在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处置范围内, 因此, 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有能力处理以上危废。

故本项目危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

(四) 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 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 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 建立危废台账, 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 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 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有官方网站的, 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 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2) 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 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 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 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以保障正常运行。

(3)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A 本项目新建危废仓库, 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危废仓库已对照《省

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文中要求建造，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B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C 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①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D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

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危险废物堆场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等要求；堆场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等要求，堆场内应设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同时建设单位需加强管理，完善台帐；各种危险废物均应通过密闭的包装桶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堆场内，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上门运输。

本项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1、土壤

(1)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类别下“其他”项，为Ⅲ类项目。

(2)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判别依据见表。

表4-25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存在居民，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3) 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表4-2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占地规模小于 0.5hm²，属于小型，项目周边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对照附录A，本项目属“116、塑料制品制造”，编制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

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六、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2) 10≤Q<100；(3) Q≥100。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原辅料中风险物质总量和临界量见下表。

表4-27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量 Q (t)	与临界量比值 q/Q	临界值来源
1	废活性炭	1.7876	100	0.01787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2	废机油	0.055	50	0.0011	
3	废包装桶	0.012	100	0.00012	
合计				0.019096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q/Q<1，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评价工作等级判断

表4-28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分级判据，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进行简单分析。

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为丙酮、固化剂、脱模剂等，暂存在原料仓库，丙酮等在贮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泄露，并遇明火引发火灾等环境风险事故，建设方必须严格采取行之有效的防范泄漏措施，尽可能降低泄漏、火灾事故的发生。主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总图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进行设计。

b.液体化学品原料均下设防漏托盘，危废仓库地面均做防渗处理。

c.按照使用计划严格控制化学品的暂存量，不过多存放；及时清理危废。

d.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e.项目研发过程中涉及到投料、粉尘工段，虽然本项目仅产生的粉尘大多为玻璃纤维与塑料粒子的颗粒物，但在进行投料、粉碎产生粉尘的工段作业时，也应当注意整体风险防控，预防发生粉尘爆炸事故。

f.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小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配备消防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胶皮手套、急救用品、沙袋、吸收棉、收集桶等应急物资或设备；发生泄漏时，用砂土或其它材料吸附或吸收，然后铲入桶内收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 附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2#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 1) 表 2 标准和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接管口	COD、SS、氨氮、 总磷、总氮	化粪池预处理 后依托园区污 水管道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 5) 表 1 B 等级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距离衰减、隔 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收集	零排放，处置率 100%，维护良好的 内部环境和城市 环境卫生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粉尘、废包 装袋	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 油、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p>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p> <p>过程控制措施 从大气沉降进行控制。</p> <p>①大气沉降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本项目针对各类废气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措施如下：</p>				

	<p>有机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废气经 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排气筒排放。</p> <p>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p> <p>危废仓库采取防腐防渗等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于车间内设置明显的标识牌，重要区域禁止明火，在车间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p> <p>企业雨污水排口均已截流阀门，一旦发生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该立即关闭截流阀门，防止污染物扩散至厂外。</p> <p>加强污染防治措施日常管理及维修，确保全厂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正常运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包括基础信息、排污信息、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等信息</p>

六、结论

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项目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选址较合理；在建设单位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做到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396	/	0.0396	0.0396
	颗粒物	/	/	/	0.28275	/	0.28275	0.28275
废水	水量	/	/	/	384	/	384	384
	COD	/	/	/	0.1536	/	0.1536	0.1536
	SS	/	/	/	0.1152	/	0.1152	0.1152
	NH ₃ -N	/	/	/	0.01152	/	0.01152	0.01152
	TN	/	/	/	0.001152	/	0.001152	0.001152
	TP	/	/	/	0.0154	/	0.0154	0.015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	/	3	3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	/	/	1.7168	/	0	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	1.8546	/	1.7876	1.787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图

附图 3 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有/无底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水系概化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

附件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合同-不动产证

附件 5 危废处置承诺

附件 6 排水许可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8 公开证明材料-公开信息说明

附件 9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0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附件 11 工程师照片